

中原银政汇通两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中原银政汇通两年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计划终止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次日起进入清算期，由计划管理人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二、计划财产分配

1、清偿计划债务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财务数据，本计划应支付债务款项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1) 应付管理费：140226.54 元
- 2) 应付业绩报酬（按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法计提）：按本计划合同约定，计提业绩报酬
- 3) 应付托管费：4006.45 元
- 4) 应付运营服务费：4006.45 元

以上应付款项从计划现金类资产支付，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进行支付。

注：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14.94 元，待结息完毕或销户后，按实际结息金额归还投资者。应收募集户利息 498.82 元，由运营服务机构结息后划至托管户，纳入可分配剩余资产总金额。

2、剩余资产分配



本计划财产清偿计划债务之后，可分配剩余资产总金额：1129278.21 元（此可分配资产含或有业绩报酬），按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计划根据计划合同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之约定：“本计划业绩报酬提取基准日为分红除息日、份额持有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从计划份额持有人退出或分红或清算款项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可分配剩余资产总金额：1129278.21 元（此可分配资产含或有业绩报酬）划入募集结算资金归集专用账户，若有业绩报酬由该账户支付给管理人，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资产总值为：1277632.59 元，资产净值为：1129393.15 元，单位净值：1.0468，累计单位净值：1.1281。）

3、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复核

托管人仅对报告中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经复核财务数据无误。

4、托管账户销户

本计划在完成产品清算后，将注销托管银行账户。托管银行账户销户时所得结息金额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划转至募集账户，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托管部业务专用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